

安徽省体育局文件

皖体财〔2022〕4号

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徽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体育强省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

为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体育强省建设方案》（皖政〔2021〕43号）、《安徽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1023号），结合体育强省建设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安徽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体育强省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体育强省建设方案》、《安徽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体育强省建设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体育强省建设资金是从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预算资金，包括省本级预算留用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体育产业发展资金纳入体育强省建设资金。

省本级留用体育强省建设资金遵照省体育局部门预算进行管理。本细则主要是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第三条 体育强省建设资金按照“省级引导、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依据体育强市考核指标中的相关业务因素、绩效因素按因素法进行一般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各市重点项目申报按项目法进行重点项目支持资金分配。

省体育局每年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确定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额度。

第四条 省体育局群体处、竞体处、青少处、产业处等业务处室和财务处根据工作职责对体育强省建设资金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一般补助资金

第五条 一般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包括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

业务因素指标主要包括群众体育因素、竞技体育因素、青少年体育因素、体育产业因素、体育设施因素，其中：群众体育因素、竞技体育因素、青少年体育因素权重各占 20%，体育产业因素、体育设施因素权重各占 15%。绩效因素权重占 10%。为支持体育产业和促进体育消费，另设体育产业加分因素（主要包括奖励上一年度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或长三角区域表彰的体育产业项目）。

体育强省建设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计算公式为：

分配某市资金=某市六项考核因素总分/全省考核总分×因素法补助资金总额+体育产业奖励资金。

第六条 省体育局相关处室按分管业务，负责对上一年各市相关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局财务处根据上年度各市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负责打绩效分，并根据考核得分计算出本年度分市各业务强省经费金额。

第七条 省体育局相关处室负责提出分管业务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工作要点、各市落实工作清单和经费使用计划，并通知各市体育行政部门确定资金使用项目，按要求编制资金绩效目标。

第八条 省体育局财务处负责汇总相关处室提出的分管业务转移支付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形成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第三章 重点项目支持资金

第九条 重点支持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主要支

持用于全省体育事业整体布局任务和核心工作任务的重大体育设施建设、重大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的举办、重大体育产业项目发展，原则上全省每年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

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赛事和活动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数的50%；体育产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数的30%。

第十条 省体育局建立重点项目库，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体育强省建设资金安排的重点支持项目原则上应为已评审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体育事业发展要求；
- (二)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使用范围和申报条件；
-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以及后期运行方案，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申报程序

(一)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评价，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

(二) 按照省体育局重点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市级重点项目库中的项目择优排序。

(三)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向省体育局申报下一年度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申报应提交材料

(一) 重大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年度预算申请文件、项目申报书、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价意见及相关前期材料。

(二)重大体育赛事和重大群众体育活动应提交项目年度预算申请文件、项目申报书、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价意见、赛事活动相关审批文件。

(三)重大体育产业项目应提交项目年度预算申请文件、项目申报书、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价意见、企业单位证明材料、国家体育总局等表彰文件等。

第十四条 省体育局组织对申报的重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业务审核。由省体育局相关处室负责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包括：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交叉重复。实施目标、内容、计划是否明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执行条件，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到位。其中，重大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应重点审核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批复等情况。

(二)财务审核。由省体育局财务处负责审核经费预算是否完整、是否有明确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准确体现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目标相匹配；经费预算是否有执行计划；项目的规模及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目标能否如期实现。

(三)资料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基本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四)其他相关审核事项。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根据重点项目支持方向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按项目类别和轻重缓急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排序，研究确定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对纳入评审范围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专家组由5名以上的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省体育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通过评审的本年度重点项目纳入省体育局重点项目库。

第十八条 省体育局原则上应于每年11月底前，按照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体育事业发展目标，在重点项目库内统筹平衡确定编入重点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建议方案的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九条 重点项目实施

(一)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下达的重点项目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二)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单位法人负责制，法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重点项目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须按规定程序报经省体育局批准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预算。

(四)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省体育局对已安排预算的重点项目实施“一案一档”管理，将项目的申报材料、评审情况、阶段性实施推进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等归入项目档案。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体育局每年对体育强省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每两年对各重点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省体育局各相关处室应做好分管业务涉及到的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3年内取消项目单位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